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60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